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〇〇二〇一五號

主旨：公告「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 一、應評估本案對附近海岸侵蝕、沖淤之影響。
- 二、應評估抽砂區之穩定程度。
- 三、應評估對當地棲地生態環境之影響，並提出具體減輕對策。
- 四、應詳細評估漁民及漁業權等社會經濟因素，並提出妥善之補償及因應對策。

五、應進行水工模型試驗。

六、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